

附錄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主持人費標準表

- 一、 研究發展性質之委辦或補助計畫，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(未在本會計畫編列薪俸)者，得編列主持費，並以支領1份為限，其上限如下表：

計畫總經費 X	主持費／月
$X \geq 2,000$ 萬元	20,000 元
$2,000$ 萬元 > $X \geq 1,000$ 萬元	15,000 元
$1,000$ 萬元 > X	10,000 元

至於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則僅限1人編列，主持費均為**6,000元/月為上限**。

- 二、 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，應將受領人員姓名、職級（或職等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，應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。
- 三、 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，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，執行機關應即將異動情形函送本會，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，應自執行機關發文月份起算，不得追溯。中途到職或離職者，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。